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与其他 6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家人寿保险公司，公司出资 2 亿元占该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 2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人寿保险公司的筹建、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等事项，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（以下简称“保监会”）。董事会授权公司开展人寿保险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工作。如果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人寿保险公司筹建、设立，或未核准本公司出资人寿保险公司的股东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